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08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后施行。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工作。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1、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熟悉，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 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3、树立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管理理念；
- 4、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5、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为：

- 1、合规性原则：严格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制订的相关规则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 2、充分性原则：向投资者全面、完整地传递公司相关信息；
- 3、公平性原则：平等对待和尊重所有投资者；
- 4、主动性原则：借助各种媒体，积极、主动地与投资者进行持续、有效的沟通；
- 5、互动性原则：采取灵活多样的沟通方式，最大限度吸引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
- 6、诚信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宗旨，如实向投资者报告公司的经营状况；
- 7、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采用电子网络数据及电子邮件等先进的技术手段，努力提高沟通效果，降低沟通成本。

第三章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

第五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履行“诚信、勤勉、尽责、谨慎”的义务，保证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竭诚保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第六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

第七条 董事、监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了解作为董事、监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监事应当具备的相关知识。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内容与方式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1、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2、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2、法定信息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 3、公司业已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
-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5、企业文化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非经济性事项；
- 6、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它信息。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公告、股东大会、

分析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网站、广告、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资料、现场参观、电话咨询、路演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一）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2、根据法律、法规和《治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上公布；

3、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备查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二）公司应保证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为投资者咨询、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便利。公司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应当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传真线路畅通、电子邮件及时查收，从而能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公司通过上述渠道为投资者答复和反馈信息的情况应当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

（三）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可以积极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四）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及时发布和更新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及公司股票的即时行情。在公司网站提供通过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方式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站地址。当网站地址发生变更后，应当及时公告。

（五）公司可以根据计划安排，邀请或接受投资者来公司进行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座谈活动。在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时，接待人员可就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并回答有关问题听取相关建议，但是不得披露未经公开的公司信息，同时注意避免投资者有机会得到公司未公开的重要信息。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需通过电话等方式进行预约，待公司受理同意后，电话通知来访人员具体的接待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将做好投资者来访调研的接待记录，并及时报送全国股转公司。

（六）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公司可视情况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并回答有关问题听取相关建议。公司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时，除按照治理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在实施再融资计划时，公司可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参加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和路演的有关人员不得在沟通中发布尚未公开的公司重大信息。

（七）根据法律、法规和《治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要及时关注

媒体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报道，公司其他部门在知悉公司相关媒体报道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反馈，从而预防、并在必要时能积极采取措施消除重大突发危机事件的媒体负面影响。

（八）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做好投资者档案管理，特别是做好股东名册的保存管理工作，可以根据公司安排，定期或不定期的将定期报告和有关企业宣传资料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有关工作人员在邮寄过程中不得将未经公开的公司信息邮寄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十二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或www.neeq.cc）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十日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2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职责及设置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十二条 投资者管理工作职责：

1、分析研究：对投资者的投资能力、专业背景、投资倾向和投资偏好等进行统计分析；特别对公司现有投资者的地理分布、类别、投资者集中度等情况予以研究，以寻找市场投资潜力、设定目标投资者；同时对与本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及财务政策进行深入研究；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督部门出台的政策、法规；积极参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等；

2、信息采集：组织公司重要法律文本（包括定期报告）的编制，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机制及经营状况；完善公司内部信息沟通制度；参加公司重大会议；密切跟踪行业最新发展情况、股价行情和资本市场动态；

3、信息沟通：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投资信息并予以发布；投资者关注事项的咨询与问答等。同时，广泛收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4、定期报告：主持包括年报、半年报的组织编制、设计、印刷、寄送、保管工作；

5、信息的程序：

(1) 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的定期报告由相关部门配合提供基本素材及数据，董事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整理，报公司高层领导审阅批准。

(2) 非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高层领导参加新闻发布会或接待媒体等，由有关部门配合提供相关材料，董事会秘书牵头组织编写会谈材料，由公司高层领导审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在日常接待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财经媒体及个人投资者时，信息披露的尺度应遵循公司的统一口径，面对新的问题应在了解实际情况的前提下，经内部会议统一对外口径后再进行披露。

(3) 临时性危机问题的披露程序：涉及高度敏感问题时需经公司领导集体审议，形成意见后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对外答复；

6、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准备会议材料；

7、投资者接待：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家、中小投资者及新闻媒体保持经常联系，提高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度；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接受广大投资者的询问和沟通，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状况和未来的发展趋势，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8、形象策划：与相关部门配合，制作公司的宣传画册、宣传短片等资料；

9、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10、媒体合作：维护和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做好媒体采访、报道工作；

11、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12、危机处理：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发生大额的经营亏损、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及所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发生后配合高层领导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和建议；

13、与其他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要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十五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对外发言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挂牌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和培训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应当做到：

1、**精通业务**：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了解公司的战略、产业、产品、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人员情况；熟悉证券市场；熟谙从事投资者管理的专业技术。

2、**热情耐心**：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应当热情对待、耐心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问题和待人接物时应做到有礼貌、仪态大方。

3、**平等对待投资者**：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应当尊重投资者，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4、**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品行端正，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5、**有较强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半年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十八条 采取多种方式对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以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十九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后施行。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修订和解释。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